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振豐  
電話：02-23565376  
電子郵件：moi1031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976863

人事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0102918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10291866-Attach1.doc)

主旨：請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8月23日公訓字第1011014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政府一體，宣導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係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均應善盡之職責，爰惠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利用多元宣傳管道（如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）播放及刊登宣導稿，並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宣導稿內容如下列8種：
  - （一）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—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!!
  - （二）公務人員「廉正」作為一廉潔自持、利益迴避、依法公正執行公務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!!
  - （三）公務人員「忠誠」作為一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國家及

電子  
文  
時

5

101 8. 28

電子公文



人民，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!!

(四)公務人員「專業」作為一與時俱進，充實專業職能，提供優質服務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!!

(五)公務人員「效能」作為一團隊合作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積極回應人民需求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!!

(六)公務人員「關懷」作為一懷抱同理心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!!

(七)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，促進族群和諧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!!

(八)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，縮減貧富差距，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!!

四、為瞭解旨揭宣導方式辦理情形，請於本(101)年10月22日(星期一)前填妥「101年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」(如附表)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人事處(moi1031@moi.gov.tw)彙辦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各社政、地政機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【考核訓練科、第四科、第六科】

2012-08-28  
10:09:04